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鉴于：

甲方、乙方已签署《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现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一、在协议的第七章“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中增加以下内容：

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金额由管理人根据相关约定负责计算，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及费用计算的相关附件等核对后及时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

二、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与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其他条款仍继续按照原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二) 本补充协议是对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补充约定，与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